

龙南市人民政府

〔2023〕19号

关于呈报《龙南市 2022 年度本级财政预算 执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 情况的审计报告》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现将《龙南市 2022 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呈上，请予审议。



龙南市 2022 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市审计局局长 赖红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由我报告龙南市 2022 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以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江西省地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市审计局对龙南市 2022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开展了审计，主要组织开展了市水利局、市教科体局、市卫健委、市第一人民医院、市民政局等 27 个部门单位的经济责任、财政财务收支审计项目以及 1 个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项目，抽查审计了 19 个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结算情况。审计着力揭示各方面突出问题，发挥审计在维护民生、惩治腐败、资金安全、推动发展等方面积极作用，各项审计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2022 年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赣州市委决策部署要求，大力培植财源，加强收入征管，兜实兜牢“三保”支出，

优化支出结构，加强民生保障，较好地完成了市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2022年度预算执行总体良好。

2022年本级财政总收入28.38亿元，比2021年决算数增加1.36亿元，增长5.03%。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7.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17.17亿元的100.17%；比上年16.2亿元增收1亿元。基金预算收入27.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20.5亿元的132.2%，比上年12.86亿元增加14.24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41.97亿元，占年初预算39.7亿元的105.72%，比上年39.2亿元增支2.77亿元。基金预算支出33.76亿元，占年初预算22.33亿元的151.19%，比上年15.96亿元增加17.8亿元。

（一）本级一般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一般预算收入17.2亿元，返还性收入1.99亿元，一般转移支付收入12.12亿元，专项转移支付2.71亿元，债务转贷收入3.79亿元，上年结余0.16亿元，调入资金6.8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亿元，收入合计46.27亿元。

一般预算支出41.97亿元，上解支出0.78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10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亿元，支出合计46.05亿元。

收支相抵，实现当年收支平衡，年终滚存结余0.22亿元。

（二）本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基金预算收入27.10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56亿元，上年结余0.71亿元，调入资金0.2亿元，债务（转贷）收入14.69

亿元，基金收入合计 43.26 亿元。

基金预算支出 33.76 亿元，上解支出 0.5 亿元，调出资金 6.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11 亿元，基金支出合计 42.17 亿元。收支相抵，实现当年基金收支平衡，年终滚存结余 1.09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79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78 亿元。

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结余 0.01 亿元。

(四) 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48 亿元，完成年初预期 3.69 亿元的 67.48%，其中：保险费收入 1.23 亿元，利息收入 0.12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0.89 亿元，委托投资收益 0.01 亿元，其他收入 0.22 亿元，转移收入 0.01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86 亿元，完成年初预期 103.61%，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84 亿元、其他支出 0.0002 亿元、转移支出 0.02 亿元。

收支相抵，当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0.38 亿元，滚存结余 4.48 亿元。

(五) 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龙南市限额内政府债务余额为 87.0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4.36 亿元（含存量债务 1.75 亿元）、专项债务 52.69 亿元。

(六) 存量资金收支结存情况

2022 年金库收回财政存量资金 2.83 亿元（主要收回项目是：财政专户上缴 2.74 亿元、单位上缴 0.09 亿元），上年结存 1.48 亿元，形成可安排财力资金总计 4.31 亿元；当年安排财政存量资金 4.03 亿元（主要安排项目是：弥补赤字冲减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9 亿元、上缴上级支出 0.04 亿元、安排赣市财资环字〔2022〕36 号 2022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支出 0.11 亿元）。收支相抵后，当年收回的财政存量资金结余 0.27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二、本级财政预算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预算编制方面

1. 公共财政预算、政府基金预算部分项目编制不严谨。

(1) 龙南市 2022 年公共财政预算收支简表显示：年初预算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049 万元。远远大于 2021 年度年末数 15000 万元，两者相差 16049 万元；而上年结余数 741 万元，远远小于 2021 年度决算数 1638 万元。

(2) 龙南市 2022 年基金预算收支简表编列上年结余数 78486 万元，远远大于 2021 年度决算数 7078 万元；而部门预算调整数 14449 万元，三表数据均不一致。

2. 预算编制不够细化。

(1) 以预留财力为目的编列预算项目。部分预算项目及金额无对应具体必要、可行支出对象。例如：安排政府待分配项目预算 48242.5 万元。

(2) 年初预算“其他支出”中安排争资争项前期包装经费 600 万元、全域旅游和客家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140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600 万元等支出未进一步细化到具体单位和具体项目。

3. 预算调整方案不够完整。

市人大常委会在 2022 年 12 月审批通过了市财政局编制的预算调整方案。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经过预算调整，由年初预算的 426901 万元，调整为 455331 万元，与决算数（备注：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初步定稿数据）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462679 万元相比，少编列财力增加 73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少编列 299 万元，一般转移性支付少编列 452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少编列 503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少编列 2288 万元。从政府财政性基金预算调入多编列 4850 万元。

(二) 预算执行方面

1. 混淆预算级次，虚增预算收入

2022 年 1-8 月期间（9 月之后停止该行为）将 2826.22 万元卫生院收入缴入国库，属于虚增收入行为。

2. 预算收入应缴未缴国库。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有预算收入 1911.44 万元滞留在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应缴未缴国库，其中：市自然资源局出让金 12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38.14 万元，

污水处理费 473.3 万元。经审计指出后，市财政局在 2023 年 5 月底之前将上述预算收入足额缴入国库。

3. 存在违规调用专户资金用于弥补金库资金紧缺的现象。

总预算账面显示，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30 日期间，存在从非税收入专户调入资金至金库行为（已于当年归还）。

4. 超财力拨付资金。

2022 年度市财政因公共财政预算收支赤字原因将部分已列支出冲转为“暂付款”，共计 20473.09 万元。

5. 预算支出科目与资金用途不符。

（1）总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教育支出”列支征地拆迁款 15400.94 万元，列支向龙南城控集团、龙南建控集团增资款 6700 万元。

（2）总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列支代房征办归还高铁新区拆迁款 1795.32 万元，列支向龙南城控集团、龙南建控集团增资款 2760 万元。

（3）总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22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预算项目”下达指标 1872.92 万元，用于列支城市污水处理服务费。

6. 部分预算支出未经过国库集中支付核算。

2022 年 3 月，总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直接以实拨形式向龙南城控集团支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费用 1860.04 万元。

7. 存在部分单位“三公经费”不降反升现象。

经查看三公经费监测平台数据显示，2022年度市“三公经费”费用1929.92万元，较2021年度2001.3万元，压降3.57%。抽查发现部分单位未完全执行“过紧日子”要求，“三公经费”不降反升。

8.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对市第一人民医院按照每月180万元包干方式安排定额216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总预算实际下达指标到行政事业和社会保障股拨款（人民医院定额补助）1440万元，拨付144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6.67%。经审计指出后，市财政局于审计期间将剩余定额补助720万元拨付到位。

9. 专项债资金监管不到位，资金使用进度缓慢。

2022年度发行的龙南市产城融合区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资金，资金规模4224万元，截至2023年5月底，龙南城控集团公司账上仍结余461.23万元。经审计指出后，于2023年7月1日拨付使用了150万元。

（三）绩效评价方面

1. 存在部门绩效自评不够规范现象。

经抽查2022年度部分预算单位提交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情况显示，存在绩效自评结果不够客观，自评分数据不够准确现象。

2. 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明显。

2022年7月，市财政局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对10个部门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和10个部门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情况开展评价服务，付费21.5万元。评价结果应用方面未见具体成效，与预算编制衔接不够。

（四）专户管理方面

1. 财政专户会计核算不规范。

2022年11月22日，基建专户收非税专户转来借款1500万元，挂“暂付款-财政代管专户”贷方科目核算，截至2022年底，该科目贷方余额2140万元，造成虚减债权债务。

2. 财政专户存量资金盘活不到位。

截至2022年底，污水管网专户存量资金共计193.6万元，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

3. 专户往来款未及时清理

2022年底基建专户部分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清理。具体为：（1）暂存款-单位-城市投资公司-东湖新区项目工程上年结转借方余额4712.27万元，该笔款项于2016年开始发生；（2）暂存款-单位-文化艺术中心建设工程上年结转贷方余额4352.66万元，该笔款项于2012年以前发生。

三、部分单位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2022年市审计局共实施了市水利局、市教科体局、市卫健委、市第一人民医院、市民政局等27个部门单位的领导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财务收支审计等项目。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

和单位不断加强预算和财务管理，预算收支、会计处理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收支情况总体良好，但也存在一些有待纠正和改进的问题，主要是：

（一）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执行财经纪律不严，扩大支出 78.2 万元；
2. 部分单位存在漏缴税费问题；
3. 未落实收支两条线，应交未交财政资金 34.29 万元；
4. 落实教育扶贫政策不严，出现应享未享、违规享受政策问题，涉及金额 13.24 万元；
5. 落实医疗收费政策不严，出现多收、少收以及未经批复收费等问题，涉及金额 13.47 万元；
6. 实验小学应发未发妇女卫生费 3.45 万元；
7. 学校挪用代收费、代收费在职工个人账户核算、职工违规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职工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等违法违规线索 17 起。

（二）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1. 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6202.36 万元；
2. 市民政局截留、挪用救灾大米用于一般性慰问支出；
3. 市民政局对冬春救助资金使用范围审核把关不严；
4. 部分专项资金使用率低，涉及资金 1778.49 万元；
5. 专项资金结转两年以上未及时清理 58.67 万元。

(三) 工程项目建设投资方面的问题

1. 7 个工程项目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
2. 1 个工程变更程序不规范;
3. 把关不严, 多付项目款 0.42 万元;
4. 拖欠工程款 59.22 万元;
5. 18 个工程项目未及时竣工结算;
6. 12 所学校的 14 个校建项目未经消防验收就投入使用。

(四) 财务管理和内控方面的问题

1. 部分单位贯彻“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不彻底;
2. 出现应收未收、少收预算收入、擅自变更行政处罚、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不到位等单位履职不到位问题;
3. 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决算披露方面不规范;
4. 少数单位出现“三公经费”控制不力、占用其他单位车辆、公务接待不规范等问题;
5. 部分学校货物采购、食堂食材、燃料等采购程序执行不到位;
6. 工会账户收支管理不尽规范;
7. 单位财务内控不严, 审批、报账程序不尽规范、现金管理不严、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等问题;
8. 会计核算存在不完整、不正确、不规范、固定资产账实不符等问题;
9. 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力。

四、市水利局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一) 水行政执法方面

1. 水行政执法处罚决定执行不到位；
2. 非法采砂案件处理处罚不到位。

(二) 水土保持治理方面

1. 2019 至 2020 年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实施方案部分水保治理措施未实施，影响水保治理效果；
2. 不同年度水保治理图斑存在重叠；
3. 违规批准在水库周边种植油茶；
4. 部分工业园区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不到位。

(三) 水资源管理及防洪方面

1. 取水许可事项管理不到位，存在无证取水、取水许可过期等现象；
2. 部分水资源费未征收到位；
3. 未按时完成超标洪水防御预案编制，未按要求开展防御超标准洪水演练。

五、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2022 年度选取了 15 个乡镇（镇、场）共计 19 个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结算情况开展审计，涉及投资金额 2223.78 万元。通过审计发现了各工程项目均不同程度存在高估冒算现象，涉及金额 155.49 万元，审计及时监督各相关单位采取追回多付工程款、核减应付款等方式，增收节支财政资金 155.49 万

元，并对监理公司履职不到位、施工单位偷工减料等违法线索移送至主管部门处理处罚。

六、审计建议

（一）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和水平。进一步加强四本预算的统筹衔接，建立健全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支划分更加规范的财政体制；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到位率，紧密衔接预算与工作任务，切实把预算细化到部门，细化到基层单位，细化到具体项目；进一步夯实预算调整方案编制基础，增强预算对财政收支的指导作用。

（二）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收支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及时清算汇缴财政专户资金，将政府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真实、客观反映预算收入。进一步严格预算支出管理，减少预算支出随意性。充分发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功能，加强对预算支出资金的拨付管理，控制超预算拨款，增强预算刚性约束。推动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市财政局绩效职能股室应加强与预算股室工作衔接，加快落实绩效管理结果运用。持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过紧日子”要求，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各部门、单位切实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坚决纠正挤占挪用行为。

（三）加强工程项目管理，提高政府投资效益。住建部门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形成让守法者受益、违法者受损的激励约束机制，切实推动工程造价审核机构、监理机构、项目施工方等增强社会主体责任意识，助推政府投资项目高质量发展。设

有内审机构的单位应充分发挥内部审计机构优势，加强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及时对工程质量、造价开展自查自纠，减少损失浪费。

（四）统筹发展与安全，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持续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正确把握促发展和防风险关系，强化政府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遏制债务增量，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规范融资平台公司融资管理，加快推动融资平台优化升级行动，分类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本报告中反映的是龙南市2022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地做出处理处罚，同时对被审计单位工作薄弱环节提出审计建议，帮助被审计单位完善制度，抓好问题整改，规范财务管理。下一步，市审计局将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督促各责任部门单位认真整改，整改情况将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